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

101 學年度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經本校100.12.1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01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200號
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網路報名	101.1.19(四)-2.16(四)	101.5.1(二)-5.14(一)
報名繳費截止日	101.2.17(五)15:30	免報名費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僅部份考生需寄送，請參考本簡章第4頁說明)	101.2.17(五)郵戳為憑	101.5.15(二) 郵戳為憑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1.2.23(四)	101.5.21(一)
筆試及口試	101.3.11(日)	101.5.28(一)
放榜	101.3.21(三)	101.6.1(五)
寄發成績單	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	
申請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1.3.27(二)	101.6.8(五)
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01.3.22(四)中午12:00至3.30(五)下午3:00	—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	101.4.2(一) 中午12:00	—
報到	101.6.12(二)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學分抵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註冊、報到等問題	11117	註冊組
簡章購買、下載、報考資格等問題	分機:11170～11175 專線:(04)26645014 (04)26645041~3	招生組
兵役相關問題	11211	生輔組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辦法----------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6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8
柒、考試科目及節次---------- 9
捌、各學系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12
玖、錄取原則---------- 31
拾、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列印准考證及成績查詢---- 31
拾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
拾貳、放榜---------- 33
拾參、複查成績---------- 33
拾肆、申訴辦法---------- 33
拾伍、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注意事項---------- 34
拾陸、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34
拾柒、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第二章及第七章)---- 36

附件及附表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件】報名表範例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

◎【附表三-1】個人資料表(觀光事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專用)

◎【附表四】推薦函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上列附表一至附表五可自行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附件】住宿資訊

◎【附件】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101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1.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1年6月） 2.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同等學歷）	1.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1年，因故未能畢業者 2.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2年。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專科畢業 （同等學歷）	1.三專畢業後滿2年 2.二專畢業後滿3年 3.五專畢業後滿3年
其他 同等學歷	1.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2.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3.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畢業後滿3年)
研究所 畢業	1.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 肄業	1.碩士班肄業 2.博士班肄業

二、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研究所畢業	1.碩士班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1年6月） 2.碩士班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同等學歷）	碩士班肄業

大學畢業 （同等學歷）	1.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證照 （同等學歷）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碩士班或博士班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工作年資**條件：

類別		要求工作經驗年資
碩士班	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
	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文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教育研究所、化粧品科學系、觀光事業學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須依各該學系(所)訂定之報考條件(參閱本簡章第 22 至 30 頁)辦理
博士班	報考應用化學系、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	

※上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1 年 8 月 31 日止**。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三、在職生(以入學身份為準，含在職專班)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報名系統 開放時間	101 年 1 月 19 日 中午 12:00 ｜ 101 年 2 月 16 日	101 年 5 月 1 日 中午 12:00 ｜ 101 年 5 月 14 日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01 年 2 月 17 日	101 年 5 月 15 日
繳費截止日期	101 年 2 月 17 日 下午 3:30	免繳報名費

二、報名流程：

網路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報考博士班者免繳)→

郵寄報名資料(第 4 頁 1~14 項考生須寄回，其餘免郵寄!)→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2.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831009YA。
	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請填寫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3.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列印報名表	親筆簽名	【僅第 4 頁 1~14 項考生才需寄件】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列印報名表，確認無誤後，於報名表左下方「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再連同*需檢附資料*一起郵寄。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資料已寄出者:** 【傳真專線:04-26321884】 1.列印報名表 → 2.手寫更正並蓋章 → 3.傳真至本校註冊組
三、繳交報名費	繳費注意事項	1. **報名費：1300 元(口試免另收費，博士班免報名費)** 2. **繳費時間：101.1.19 中午 12:00 至 101.2.17 下午 3:30** 3.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未完成繳費之考生不得參加筆試或口試。 4. 完成繳費之考生請於一個工作日後，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5.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因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6.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table>
<tr><td rowspan="6">三、繳交報名費（接續上頁）</td><td rowspan="5">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憑列印之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國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td></tr>
<tr><td rowspan="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td><td>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選［繳費用］→ 選［繳學雜費］→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tr>
<tr><td>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其他服務］→ 選［繳費用］→ 輸入銀行代號 [007] →［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tr>
<tr><td>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tr>
<tr><td>臨櫃繳款</td><td>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1.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第一銀行代碼[007]</td></tr>
<tr><td rowspan="8">四、郵寄報名資料</td><td>報名專用信封封面</td><td colspan="2">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td></tr>
<tr><td>繳交資料說明</td><td colspan="2">【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1.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規格信封，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依序裝入。
2. 碩士班繳件截止日：101 年 2 月 17 日
3. 博士班繳件截止日：101 年 5 月 15 日
4.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週一至週五 17:00 前親臨本校註冊組(文興樓 2 樓)送交報名表件(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5. 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除下述 1~14 項考生外，其餘考生不需寄送報名表件，只需完成網路報名與繳費即完成報名手續。</td></tr>
<tr><td colspan="3">★須繳回資料之考生★</td></tr>
<tr><td>NO</td><td>報考身分、資格</td><td>需檢附資料： 報名表及下列資料</td></tr>
<tr><td>1</td><td>報考日本語文學系</td><td>日文研究計畫 1500 字左右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td></tr>
<tr><td>2</td><td>報考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td><td>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td></tr>
<tr><td>3</td><td>報考生態人文學系</td><td>研究規劃與專業表現(詳見簡章 P.15)</td></tr>
<tr><td>4</td><td>報考教育研究所</td><td>進修計畫書一式三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詳見簡章 P.16)</td></tr>
</table>

	5	報考**觀光事業學系**	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三-1)。
	6	報考**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特殊表現及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1)。
	7	報考**在職專班**者	**中文系、社工系、教研所、化科系、觀光系、管碩專班、資碩專班指定之審查資料**：請依報考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備齊相關文件。
	8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9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一，可自行上網下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10	以**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1	報考**在職生**者 (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1.**工作經歷表**：如附表二，可自行上網下載。 2.**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表」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12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3	**現役軍人**	**101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能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14	報考**博士班**者	詳見簡章 P.29-30
	※本簡章附表下載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流程	注意事項			
五、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碩士班 列印日期	101 年 2 月 23 日(四)起	博士班 列印日期	101 年 5 月 21 日(一)起
	列印網址	http://alcat.pu.edu.tw/~signup/ (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登入系統列印)		
	注意事項	1.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2.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3.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4.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身份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七、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以利安排試場。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至六條)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註：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筆試與口試：101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

二、博士班筆試及口試：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地點：設於本校，試場分佈將於考前二日公佈於本校網頁：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考前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開放查看試場。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考試科目及節次：

一、【碩士班筆試】：101 年 3 月 11 日(星期日)

節 次 時 間 系別 科目	一 08:30 ｜ 10:10	二 10:40 ｜ 12:20	三 13:40 ｜ 15:50	四 15:50 ｜ 17:30
英國語文學系 文學組	英文	**專業選考科目** **(三選一)** 英國文學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學概論	—	—
英國語文學系 語言學組			—	—
英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組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班牙文 (閱讀測驗和翻譯)	口試【註】	—	—
日本語文學系	日文	口試【註】	—	—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研究方法 (含社會統計學)	社會工作	口試【註】	—
台灣文學系	台灣文學史	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	—
法律學系	民法	刑法	語文測驗: 閱讀測驗(英、德、日文擇一)、國文作文	
生態人文學系	生態學	專業英文	口試【註】	—
教育研究所	教育理論與實務 (含教育心理學及課程與教學)	口試【註】	—	—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微積分	線性代數	—	—
應用化學系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綜合化學	—
食品營養學系 營養與保健組	營養學	膳食療養學	—	—
食品營養學系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化學與加工	—	—

化粧品科學系	有機化學	綜合化粧品科學	—	—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選考科目(六選一) 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英文、計算機概論、社會學	—	—
國際企業學系	選考科目(二選一) 管理學或經濟學	口試【註】	—	—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	審計學	—
觀光事業學系	選考科目(二選一) 觀光學或管理學	口試【註】	—	—
財務金融學系	統計學	選考科目(二選一) 經濟學或財務管理	口試【註】	—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口試【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	—

【註】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5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http://alcat.pu.edu.tw/~signup/)。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時間表】:101年3月11日(星期日)

節次 時間 系別 科目	一 08:30 | 10:10	二 10:40起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史	口試【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	口試【註】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口試【註】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註】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5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http://alcat.pu.edu.tw/~signup/)。

三、【博士班筆試及口試】：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節 次 時 間 系別 科目	一	二
	9:00 ｜ 11:30	13:30 起
應用化學系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營養與保健組	營養科學(含生物化學)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食品科學(含生物技術)	口試

捌、各學系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一、【碩士班】

系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7（含甄試4）	1	8（含甄試4）	1	8（含甄試4）	1
考試項目	1.英文 2.專業選考科目（三選一，採T分數）： （1）英國文學 （2）語言學概論 （3）英語教學概論					
總分計算方式	英文(100)＋專業選考科目T分數(100)					
總分	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專業選考科目					
附註	一、三組聯合招生，專業科目採T分數，報到時選組。 二、文學組主修文學、語言學組主修語言學、英語教學組主修英語教學。 三、文學組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2026					

系別	西班牙語文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9	1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70%）：西班牙文(閱讀測驗和翻譯) 二、口試（佔30%）	
總分計算方式	西班牙文(閱讀測驗和翻譯)×0.7＋口試×0.3	
總分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筆試	
附註	一、不可攜帶一般辭典或電子辭典。 二、**筆試及口試於3月11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5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2032	

系別	日本語文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8（含甄試 4）
考試項目	一、筆試：日文 二、口試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100)＋口試(100)
總分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附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日文研究計畫 1500 字左右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若有相關日文證照可一併提供。 二、**筆試及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2012

系別	中國文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10（含甄試 3）
考試項目	筆試：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3.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 3 科成績總和(100x3)
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3.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附註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11~17012

系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18 （含甄試 9）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 60%） 1.社會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學） 2.社會工作 二、口試（佔 40%）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 2 科成績總和÷2)×0.6＋口試×0.4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學） 2.社會工作 3.口試
附註	一、應考【社會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學)】可使用僅具計算功能之計算機，但不可使用電子辭典。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三、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筆試及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24

系別	台灣文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8 （含甄試 4）
考試項目	筆試： 1.台灣文學史（50%） 2.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50%）
總分計算方式	台灣文學史×0.5＋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0.5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台灣文學史 2.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附註	未取得大學部「台灣文學史」（4 學分）之考生，應於入學後至本系學士班補修。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32

系別	法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10	
考試項目	筆試: 1. 民法 2. 刑法 3. 語文測驗：閱讀測驗（英、德、日文擇一）(40%)、國文作文(60%)	
總分計算方式	民法x1＋刑法x1＋閱讀測驗x0.4＋國文作文x0.6	
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民法 2.刑法	
附註	限法律系畢業或法律系雙主修畢業者始得報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43	

系別	生態人文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5（含甄試2）	5（含甄試3）
考試項目	一、 筆試(佔70%) 1.生態學(40%) 2.專業英文(30%)。 二、書面審查及口試(佔30%)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研究規劃：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2.專業表現：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推薦函二封（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四）等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總分計算方式	生態學x0.4＋專業英文x0.3＋書面審查及口試x0.3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生態學 2.書面審查及口試 3.專業英文	
附註	一、**筆試及口試於3月11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5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二、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並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三、口試內容包含語言表達能力、思考的清晰性與完整性、生態知識的豐富度、整體表現。 四、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51	

系別	教育研究所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13(含甄試6)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40%)：教育理論與實務(含教育心理學及課程與教學)。 二、口試(佔60%)，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總分計算方式	教育理論與實務×0.4＋口試×0.6
總分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教育理論與實務 2.口試
附註	一、**筆試及口試於3月11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5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二、建議閱讀書單請於教研所網址查閱：http://www.gied.pu.edu.tw/main.php 三、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並於報名時繳交進修計畫書一式三份以三千字為原則。進修計畫書內容主要分成三部份: **1.個人資料表(可參考附表三)** **2.自傳** **3.未來研究方向。**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61

系別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0（含甄試5）	2
考試項目	筆試： 1.微積分（加重計分100%） 2.線性代數	
總分計算方式	微積分×2＋線性代數	
總分	3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附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5011~15013	

系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9（含甄試11）	2
考試項目	筆試： 1.有機化學 2.分析化學 3.綜合化學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3科成績總和(100x3)	
總分	3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有機化學 2.分析化學 3.綜合化學	
附註	一、綜合化學內含：普通化學50%，無機化學25%，物理化學25%。 二、應考筆試時可使用無翻譯功能之計算機。 三、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5022	

系別	食品營養學系			
組別	營養與保健組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2（含甄試6）	4（含甄試2）	11（含甄試5）	3（含甄試2）
考試項目	筆試： 1.營養學 2.膳食療養學		筆試： 1.食品微生物學 2.食品化學與加工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2科成績總和(100x2)			
總分	2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膳食療養學 2.營養學		1.食品化學與加工 2.食品微生物學	
附註	一、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欲提前畢業者，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5030~15034			

系別	化粧品科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11（含甄試6）
考試項目	筆試： 1.有機化學(佔 40%) 2.綜合化粧品科學(佔 60%)
總分計算方式	有機化學×0.4＋綜合化粧品科學×0.6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綜合化粧品科學 2.有機化學
附註	一、應考者可使用計算機，但不可使用電子辭典。 二、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5045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22（含甄試11）
考試項目	筆試： 1.管理學 2.選考科目(六選一)：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英文、計算機概論、社會學
總分計算方式	管理學(100%)＋選考科目(100%)
總分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管理學 2.選考科目
附註	一、應考【統計學】者，可使用計算機，但不可使用電子辭典。 二、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3032

系別	國際企業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14（含甄試 6）
考試項目	一、筆試：管理學、經濟學（二選一） 二、口試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選考科目 T 分數(100)+口試(100)
總分	2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口試
附註	一、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二、**筆試及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3012

系別	會計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20（含甄試 5）
考試項目	筆試： 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及管理會計 3. 審計學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 3 科成績總和(100x3)
總分	3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及管理會計 3. 審計學
附註	一、筆試時，可使用無翻譯功能之計算機。 二、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3021

系別	觀光事業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20（含甄試10）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觀光學、管理學（二選一） 二、口試（佔50%）：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1，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選考科目T分數x 0.5+口試x 0.5
總分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附註	一、選考科目成績之計算以T分數為標準。 二、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三、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1，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各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筆試及口試於3月11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5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3051~13053

系別	財務金融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16（含甄試8）
考試項目	一、筆試： 1.統計學 2.選考科目(二選一)：經濟學、財務管理 二、口試
總分計算方式	統計學(100)+選考科目T分數(100)+口試(100)
總分	3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統計學 2.口試 3.選考科目
附註	一、本系各科考試禁止攜帶電子翻譯機，應考【統計學】及【財務管理】可使用只有四則運算鍵之簡單型計算機。 二、**筆試及口試於3月11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5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三、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特殊表現(如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及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1，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各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3062

系別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16（含甄試10）	12（含甄試7）	10（含甄試6）
考試項目	1.筆試（50%）：計算機概論 2.口試（5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研究計畫，進行約8-10分鐘口試，並由口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x0.5＋口試x0.5		
總分	100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共同附註	一、計算機概論為本院共同考科。 二、筆試及口試於3月11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5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http://alcat.pu.edu.tw/~signup)。 三、錄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選擇學系就讀。 四、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各系附註		**入學後先修課程**：必須修習通過以下任兩門課程： ●作業系統(3) ●計算機組織學(3) ●演算法概論(3) ●計算機網路(3)	**入學後先修課程：**必須修習通過以下兩門課程: ●數位媒體設計(3) ●多媒體程式設計(3)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8012	(04)26328001-18022	(04)26328001-18032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7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31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 50%）：中國文學史 二、書面審查(佔 25%)：自傳、研究計畫 三、口試（佔 25%）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0.5＋審查×0.25＋口試×0.25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3.書面審查
附註	一、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二、開課時段：週一~週五 13:10-21:40。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一式三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筆試及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11~17012

系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13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31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 40%）：社會工作 二、書面審查(佔 20%) 研究計劃書、自傳、個人著作、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現職主管推薦書等。 三、口試（佔 40%）
總分計算方式	筆試x0.4＋書面審查x0.2＋口試x0.4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工作 2.口試 3.書面審查
附註	一、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二、畢業學分：38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三、開課時段： 1.週一~四 18:05-21:40。 2.週五 13:10-21:40 或週六全日（以此時段為主）。 四、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五、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六、**筆試及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24

系別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6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31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佔 40%) 1.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經歷資料(含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進修計畫及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個案研討...等)。 二、口試（佔 60%）
總分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x0.4+口試x0.6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附註	一、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欲提前畢業者，須提出申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經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提前畢業。 二、開課時段：原則上為週一至五 18:05-21:40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三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7061~17065

系別	化粧品科學系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7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31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佔 40%） 1.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2.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3.專業表現：含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二、口試（佔 60%）
總分計算方式	審查x0.4＋口試x0.6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附註	一、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二、上課時間：原則上以週五 18:05-21:40 及週六、週日為主。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工作經驗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二、三，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各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5045

系別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18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詳第 31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佔 40%） 1.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2.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3.專業表現：含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二、口試（佔 60%）
總分計算方式	審查×0.4＋口試×0.6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附註	一、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二、上課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五 18:05-21:40 及週三 13:10-21:40，**必修課安排於週三下午 16:00-21:40**。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工作經驗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二、三，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各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3051~13053

系別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57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31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50%) ⑴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可上網下載表格，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⑵專業表現：含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等相關文件資料。 二、口試(50%)
總分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附註	一、本專班分為甲組及乙組，學生於錄取後須依志願選擇修讀組別，惟選讀甲組者，必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校院博士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且具備至少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經理職級人員或相當職級人員。 2. 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且具備至少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經理職級人員或相當職級人員。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且具備至少四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經理職級人員或相當職級人員。 4. 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者，須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經理職級人員或相當職級人員。 5. 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六年。 三、畢業學分：45 學分（皆含論文 6 學分）。 四、上課時間：原則以週一-五(晚上)、週六(上、下午)為主，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另於暑期開設海外移地教學及其他相關課程。 五、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表、工作經歷表(如附表二、三-可上網下載表格，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按書面審查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http://alcat.pu.edu.tw/~signu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3071、13075

系別	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11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31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佔 50%)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可自行上網下載表格，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2. 研究計畫、自傳、個人著作、工作經驗等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現職主管推薦書等。 二、口試（佔 50%）
總分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5+口試×0.5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附註	一、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欲提前畢業者，須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二、開課時段：週一-五 18:05-21:40。 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二、三，可上網下載表格，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研究與讀書計畫書、現職主管推薦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口試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5 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index.html)。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8043

三、【博士班】

系別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化學組		化粧品科學組		化學生物與資訊組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	1	1	1	1	1
報考資格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 一、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二、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考試項目	一、面試（佔 50%） 1.每生 10 分鐘簡報，含(1)自我介紹 (2)研究成果 (3)研究計畫 。 2.面試委員提問後，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定成績。 二、審查（佔 50%）： 1.論文審查：碩士畢業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 2.專業成績審查：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無碩士學籍者，則免附碩士班成績單) 3.自傳及研究計畫審查：合計最多 A4 紙 10 頁為原則 4.推薦函審查：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教授推薦) (如附表四-可上網下載表格，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總分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0.5＋審查成績×0.5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					
附註	一、若面試成績或審查成績低於七十分，則不予錄取。 二、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碩士班學分。 三、招生名額含逕讀生，逕讀生若有缺額，將併入本次招生補足。					
洽詢電話	(04)26328001-15022					

<table>
<tr><td>系別</td><td colspan="4">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2">營養與保健組</td><td colspan="2">食品與生物技術組</td></tr>
<tr><td>身份別</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d>一般生</td><td>在職生</td></tr>
<tr><td>名額</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4">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得有理、工、農、醫、藥之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
一、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二、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1年8月31日。</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4">一、筆試（佔30%）：
營養與保健組：營養科學（含生物化學）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食品科學（含生物技術）
二、審查（佔30%）【以下資料各一式兩份】
1.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3.研究計畫(格式請至食營系系辦索取或至http:// www.fn.pu.edu.tw下載)
4.自傳
5.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教授推薦)
(如附表四-可上網下載表格，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6.服務經歷證明(在職生)
三、口試（佔40%）</td></tr>
<tr><td>總分計算方式</td><td colspan="4">筆試x0.3＋審查x0.3＋口試x0.4</td></tr>
<tr><td>總分</td><td colspan="4">100分</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口試
2.筆試
3.審查</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招生名額含逕讀生，逕讀生若有缺額，將併入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2.筆試及口試於5月28日(星期一)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23日上網參閱口試說明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3.請於考試當日下午1：20於系辦公室報到（格倫102教室）。
4.考試審查及口試詳細辦法請參閱系網頁http:// www.fn.pu.edu.tw
（下載專區→教師專用→博士班入學考試審查及口試實施辦法）。</td></tr>
<tr><td>洽詢電話</td><td colspan="4">(04)26328001-15032</td></tr>
</table>

玖、錄取原則：

一、碩士在職專班及一般學系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前項工作證明書起算日期，必須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為主(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二、各科成績必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四、同系同組內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可互相流用；應化系博士班採招生分組，各組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則亦可互相流用。

五、在職專班之缺額不開放給一般生，亦不可互相流用。

六、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招生考試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報名費繳款情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列印准考證及成績查詢：

一、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一日後(不含假日)到本校網頁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起到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博士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自行列印准考證】

三、放榜後除由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自行於放榜後到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四、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拾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遲到 30 分鐘，第二節起遲到 20 分鐘不准入場；未到 40 分鐘時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於作答前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三、考生除應用文具及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

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四、 考試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得以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試，如經查核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並於考試結束後 3 日內補驗；惟至當節考試結束仍未全部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五、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報名表，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六、 考試試卷限以黑色、藍色筆繕寫，字跡務必清晰，若因字跡潦草或未標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七、 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 考生應將選擇題(單選)作答於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均須於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十、 試題須附於試卷內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考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附近或高聲喧譁，經勸止不聽，該科不予計分；若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三、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若不聽勸告即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五、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得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六、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十七、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八、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

1.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2.博士班：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二、方式：

1.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外，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

【招生組網頁：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2.網路查榜，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

【查榜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三、錄取生將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拾參、複查成績(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截止。

2.博士班：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截止。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下載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肆、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下述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1.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截止。

2.博士班：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截止。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伍、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作業詳細說明及相關資料將隨同成績單寄發，本校不再另發通知。

二、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博士班錄取生毋需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報到日為 6 月 12 日(二)。

【招生組網頁：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三、 網路登記期間：101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00 起至 3 月 30 日下午 3:00 止。

四、 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進行就讀意願登記。

【登記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五、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101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00 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招生組網頁：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六、 報到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 101 年 6 月 12 日(二)

2.凡於 101 年 4 月 2 日公告之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請依本校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事宜。凡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該系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缺額之遞補:101 年 6 月 12 日(二)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本校將依錄取順序序通知等候遞補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事宜。

4.日後若有缺額：

a.將由註冊組依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

b.遞補截止日期為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c.若有其他問題，請洽本校註冊組（04）26328001 轉 11117。

七、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陸、附註：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繳費細項請於 101 年 8 月 1 日後，到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

【本校會計室網址：http://www.act.pu.edu.tw/】

下列100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一） 碩士班及博士班：

種類 / 院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外語學院：英文系、西文系、日文系	37,282	7,529	44,811
人社院：中文系、社工與兒福系、台文系、法律系、教研所			
人社院：生態系	39,004	12,870	51,874
理學院：財數系、應化系、食營系、化科系			
資訊學院：資管系、資工系、資傳系			
管理學院：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觀光系、財金系	37,282	8,214	45,496

（二） 碩士在職專班：

種類 / 學系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合計
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37,282	15,345	—	52,627
社工與兒福系碩士在職專班	37,282	15,345	—	52,627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7,282	15,345	—	52,627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0,000	5,075/每學分	—
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39,004	15,345	—	54,349

拾柒、**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00.9.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摘錄第二章及第七章)：

※ 入學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系所獎助中獎學金比例不得低於 30%。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並得參考下列條件發給：

一、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每週三小時可支領至多每月 2000 元。

二、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者，每小時支薪 110 元。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第二十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及附表

【附件】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傳真(04-26321884)至本校註冊組**，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網址: http://alcat.pu.edu.tw/~signup/index.html

1. 建議使用 IE5.0 以上瀏覽器。
2. 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身分證字號』。

↓

報名權益說明 ← 不同意 離開報名網頁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同意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

修正 ↑

報考學系、組別及通訊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

確認各項報考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無誤者點選『確定送出』。

↓

列印報名表

1. 無印表機者可在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查詢列印。
2. **列印後如發現有錯請自行以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並於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寄回。**

↓

【碩士班】僅部份考生需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其餘考生免寄），請參閱簡章第 4 頁之說明。

【博士班】所有考生均需繳件，**免繳報名費**。

1. 依繳款帳號(網路報名自動產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報考一系組之報名費。**（博士班免繳報名費）
2. 將報名表上所列之流水號填寫於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3. 需繳件之考生將報名表及簡章所列需繳交之相關證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中以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完成報名程序。
4. 僅部份考生須寄回報名資料，其餘考生免寄。

↓

列印准考證

1. **101 年 2 月 23 日起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博士班 5 月 21 日列印)**
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選［繳費用］→ 選［繳學雜費］→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其他服務］→ 選［繳費用］→ 輸入銀行代號［007］→［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註三：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註四：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註五：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附件】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223456789		
姓　　名	張曉涵	性別	女	生日	76 年 06 月 08 日		
報考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通訊地址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100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 26328001 轉 11170-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0 號						
學　　歷	靜宜大學 （大學應屆） 國際企業學系 民國 101 年 6 月			電話	04-26665544 轉 11111		
				行動	0912999999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張無忌	關係	父女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必考科目	**口試**			選考科目	**管理學**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1,300
行動不便考生需求	**原因：**車禍右腿骨折 **需求：**請安排於低樓層試場						
備註							
考生簽名	張曉涵			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 並親筆以正楷簽名於左方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 通過　□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注意事項】

一、 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僅部份考生需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其餘考生免寄），請參閱簡章第 4 頁之說明。

三、 上述需寄回報名表考生，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面之 B4 規格信封中；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四、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起自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或列印)。

【附表一】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附表二】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表

（適用在職生，一般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連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_年_____月			

註：

1.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附表三】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教育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專長與研究興趣 請填大方向及領域即可。

1.	2.	3.	4.

五、著作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註：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附表三-1】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觀光事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二、 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 專長與研究方向

1.	2.	3.	4.

四、 其他相關資料

榮譽或證照	
班務或社團	
參與活動或計畫	
個人特質與興趣	
未來展望	

【附表四】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由考生自填）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肄（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個性成熟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9.整體表現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書，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交由考生檢附於各學系所要求之審核資料中。

※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附表五】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第＿＿＿試場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班＿＿＿＿＿＿學系(所)＿＿＿＿＿＿組 □碩士在職專班＿＿＿＿＿＿學系＿＿＿＿＿＿組 □博士班＿＿＿＿＿＿學系＿＿＿＿＿＿組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申請成績複查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戶名：靜宜大學)繳交，且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複查申請依本簡章規定之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截止。
(2)博士班：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截止。

4、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試場、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5、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6、申請時請將下列資料裝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1)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未附者不予受理複查。
(2)本申請書。
(3)郵政匯票(申請複查費用)。

※註：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admissions/examb2.php

請自行
貼足郵資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200 號
電話：(04) 26328001 轉 11170-11175

收件地址：□□□□□

收件人：

【附件】

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全國大飯店	臺中市中港路一段 257 號	04-23213111 0800-020088	科博館附近
金典酒店	臺中市健行路 1049 號	04-23288000	SOGO 商圈附近
永豐棧麗緻酒店	臺中市臺中港路二段 9 號	04-23268008	
長榮桂冠酒店	臺中市臺中港路二段 6 號	04-23139988	
皇星商務大飯店	臺中市臺中港路二段 122-28 號	04-27053568	中港交流道、朝馬附近
鼎隆大飯店	臺中市中港路二段 124 號	04-27065411	
臺中商旅	臺中市中港路二段 177 號	四方通行客服聯絡電話： 07-9682715	
福華大飯店	臺中市安和路 129 號	04-24632323 0800-011068	
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市中港路三段 78-3 號	04-24656555	
沙鹿亞特蘭大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1 號	04-26323388	中二高橋下
沙鹿薇風 Spa 休閒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 22 號	04-26329668	靜宜大學斜對面
沙鹿海德堡汽車旅館（北勢店）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35 號	04-26334515	
沙鹿統一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	04-26622121	沙鹿巨業車站附近

【附件】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自1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台中|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12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中港路→中棲路)→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3第二高速公路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 →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 →往12沙鹿方向行駛 →至中棲路左轉 →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3第二高速公路 →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12(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左轉 →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1.高鐵台中站下車後，搭計程車經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至靜宜大學(車程約 40 分鐘) 2.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免費快捷專車至東海大學站(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搭計程車或巨業客運(往大甲、清水、梧棲、通霄)、統聯 83 路、台中客運 88 或 57 路市公車至靜宜大學(車程約 10 分鐘)
	客運、巴士	※國光客運、飛狗巴士: 請搭乘經中港交流道(或台中車站)的班次，下交流道後第一站「朝馬」站即下車，至中港路改搭巨業客運(往大甲、清水、梧棲、通霄)、統聯 83 路、台中客運 88 或 57 路市公車，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20 分鐘)。 ※統聯客運： 1.搭乘【台北-台中港】車次，購買往沙鹿站車票，可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2.可於中港轉運站下車，在對面麥當勞前站牌，搭乘巨業客運、或行經本校之統聯與台中客運。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台中火車站下車後，改搭巨業客運(從火車站出來往右邊方向建國路行走約 2 分鐘)，搭乘往大甲、清水、梧棲、通霄的班車、統聯 83 路、台中客運 88 或 57 路市公車，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後，改搭計程車(車資約 150 元)到校，或至沙鹿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台中的班車，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備註：巨業(04)22257003（台中站），國光(04)22222830（台中站），統聯(04)22263034（台中站） 巨業(04)26621161（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中港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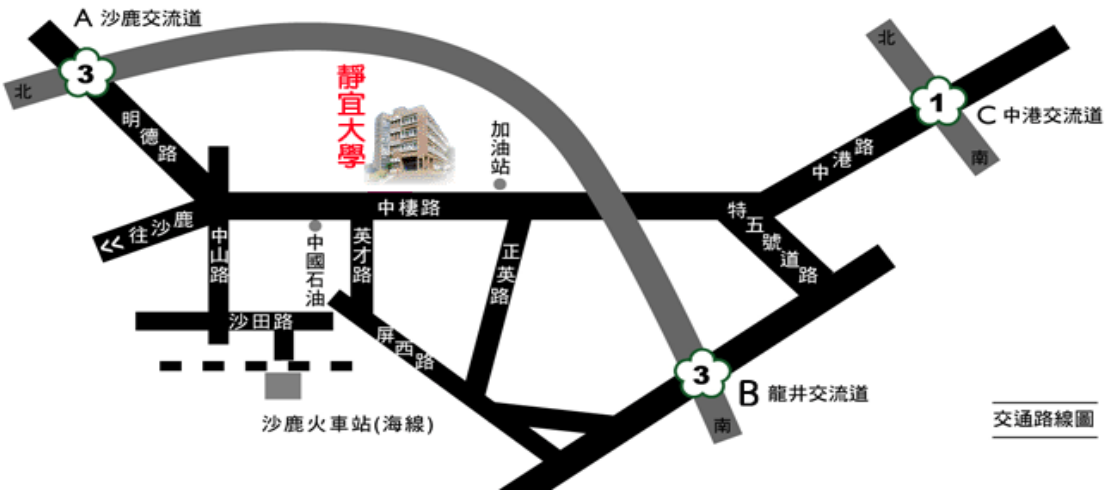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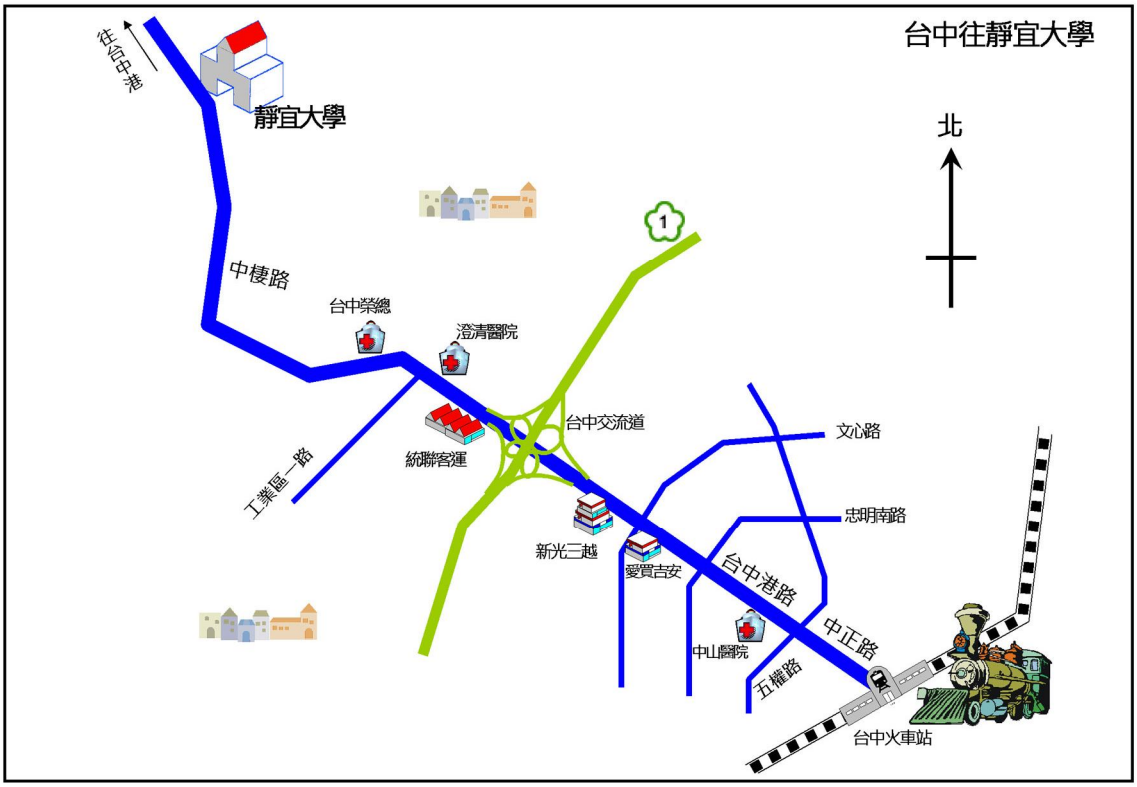
台中往靜宜大學
往台中港
靜宜大學
北
中棲路
台中榮總
澄清醫院
1
統聯客運
台中交流道
文心路
工業區一路
忠明南路
新光三越
愛買吉安
台中港路
中正路
中山醫院
五權路
台中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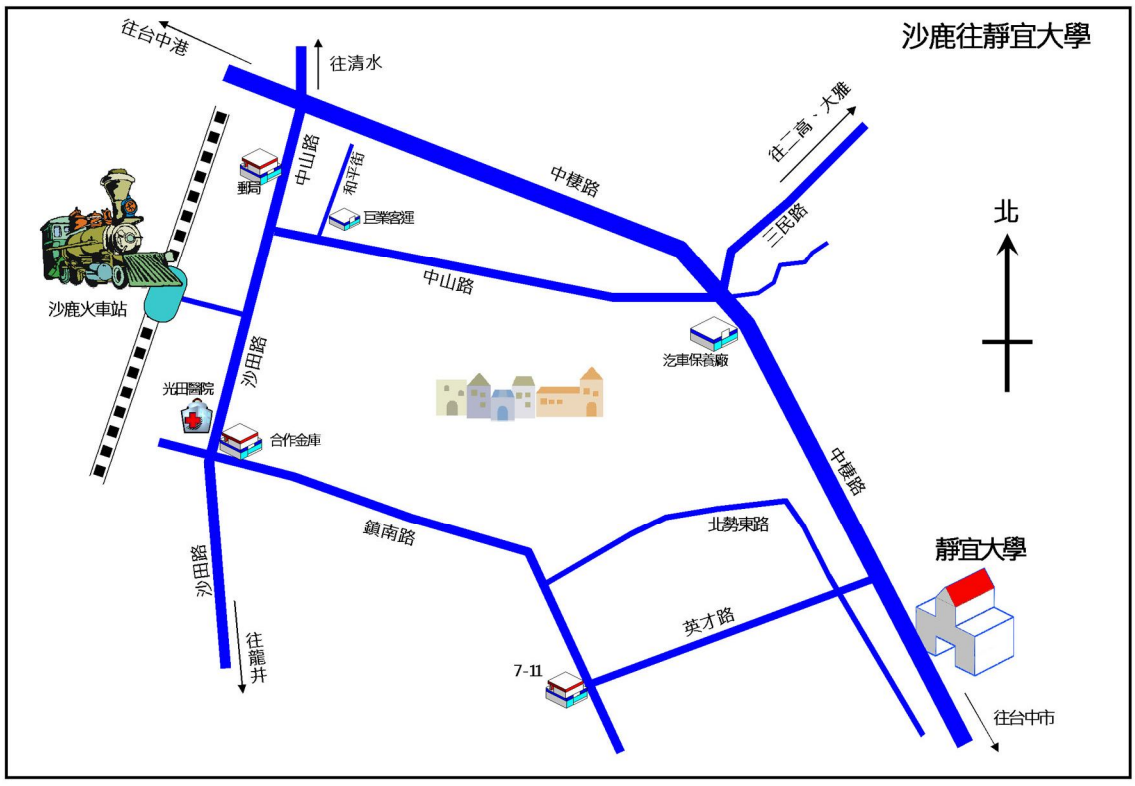
沙鹿往靜宜大學
往台中港
往清水
往二高、大雅
中山路
和平街
郵局
中棲路
三民路
北
巨業客運
中山路
沙鹿火車站
汽車保養廠
沙田路
光田醫院
合作金庫
中棲路
鎮南路
北勢東路
靜宜大學
沙田路
往龍井
英才路
7-11
往台中市